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990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菲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菲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3 年再融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再融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5 元，共募集资金 75,18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682.00 万元，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3.52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0 号）。

2. 2015 年再融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二次再融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巨化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515,22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4 元，共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500.00 万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4.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再融资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296.07 万元，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计 249.28 万元。2015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288.79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实际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计 77.76 万元（含因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转出的利息收支净额 1.4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584.86 万元，累计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计 327.04 万元。首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17.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二次再融资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8,106.00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计 30.66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二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再融资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保荐机构变更，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连同现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等四家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二次再融资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

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等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再融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13,458,92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14,137,145.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12,582,289.37	
合计		40,178,354.87	

2. 二次再融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二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 47,912.00 万元和 8,06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两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5,794.30 万元和 724.02 万元，分别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32.97%和 8.98%，系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晚近一年，公司根据最新公布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对该两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相应放缓了投资进度。公司还对两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予以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已部分投产并产生效益，但实际投入进度未达到项目承诺投入进度。公司近年来努力提升加工精度和生产速度，并有效提高生产设备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协作分包，减少了公司自身的加工任务和生产压力，更有利于公司专注于前沿技术和高端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大型机械生产设备的相关投资需求。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预计该项目实际需要投入金额将低于承诺投入金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94.30 万元，扣除预计尚需投入金额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业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待实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达到项目承诺投入进度。由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高频电源市场容量已接近整体饱和，出于竞争压力、未来增长空间等角度，公司决定暂停高频电源研发优化及对外推广投入，加大投入研发下一代除尘器配套脉冲电源技术，因此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将不再增加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24.02 万元，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业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待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附件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7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47,912.00	47,912.00	47,912.00	5,166.05	15,794.30	-32,117.70	32.97%	2015 年度开始陆续投产	4,273.92 [注 1]	是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033.00	9,033.00	8,062.00	58.31	724.02	-7,337.98	8.98%	[注 2]	—	—	否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37.00	6,237.00	未承诺	1,064.43	1,066.54	—	17.10%	2016 年底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75,182.00	75,182.00	—	6,288.79	29,584.8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晚近一年，公司根据最新公布的国家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对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并相应调整了投资进度并拟变更投资金额。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因地方规划局内部职能调整，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建设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65,174.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对此，保荐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同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 4 亿元资金尚在使用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拟不再实施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0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0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0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购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否	15,738.37	15,738.37	15,738.37	15,738.37	15,738.37	0.00	100%	2015 年	1,057.71 [注 1]	是	否
购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否	15,950.54	15,950.54	15,950.54	15,950.54	15,950.54	0.00	100%	2015 年	-730.98 [注 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6,417.09	86,417.09	86,417.09	86,417.09	86,417.09	0.00	100%	—	—	—	否
合 计	—	118,106.00	118,106.00	118,106.00	118,106.00	118,106.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购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购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两家公司合并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受水泥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公司主营的水泥及水泥熟料业务处于亏损，本期未达到承诺效益。